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告字〔2020〕53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失效公告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后续审批工作的通告》（2020年第64号）等相关规定，江门市宁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粤江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11号）、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粤江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09号）自2020年10月1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校对：吴丽菊